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訂定「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消防局訂定條文	消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	名稱：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	依據臺北市議會一〇五年七月七日議決法委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三四〇號函議決：「本案請市府改以自治規則定之」， <u>修正本法案改以名稱自治規則位階之辦法訂定之。</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u>訂定</u>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u>制定</u>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二、本條例第十七條	文字修正。

之。	之。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爆竹煙火，包括一般爆竹煙火及專業爆竹煙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爆竹煙火，包括一般爆竹煙火及專業爆竹煙火。	明定本辦法所稱爆竹煙火之含括範圍。	未修正。

<p>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安全標示及限制進行施放。</p>	<p>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安全標示及限制進行施放。</p>	<p>一、明定爆竹煙火之施放方式。 二、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安全標示及限制進行施放，避免因不當施放造成災害或人員傷亡情事發生。</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下列場所及基地範圍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但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外，不在此限： 一 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p>	<p>第五條 下列場所及基地範圍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但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外，不在此限： 一 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p>	<p>一、明定本辦法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場所。 二、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一、石</p>	<p>未修正。</p>

<p>二 古蹟。</p> <p>三 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p> <p>四 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施放或經消防局公告之區域。</p>	<p>二 古蹟。</p> <p>三 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p> <p>四 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施放或經消防局公告之區域。</p>	<p>油煉製工廠。</p> <p>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p> <p>四、彈藥庫、火藥庫。五、可燃性氣體儲槽。</p> <p>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p> <p>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與前項各</p>	
---	---	---	--

		<p>款所定場所及其基地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外側保持一般爆竹煙火所標示之安全距離。」如有違反者，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除上列禁止施放處所外，為維護公共安全，另訂</p>	
--	--	--	--

		本市不得施放爆竹煙火場所。但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p>第六條 申請爆竹煙火施放許可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之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安全注意事項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向消防局提出。</p> <p>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消防局得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申請爆竹煙火施放許可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之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安全注意事項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向消防局提出。</p> <p>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消防局得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施放許可之程序、補正及駁回事項。</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施放許可：</p> <p>一 申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p> <p>三 違反前條第一項許可內容。</p> <p>四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施放許可：</p> <p>一 申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p> <p>三 違反前條第一項許可內容。</p> <p>四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p>	<p>明定得撤銷或廢止施放許可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p>	<p>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p>	<p>一、明定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處罰規定。</p> <p>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u>規定</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之處罰額度為 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有 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七、 違反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依第十七條所 定自治法規中 有關爆竹煙火 施放地區、時 間、種類、施放 方式或施放人</p>	
--	--	---	--

		<u>員資格之規定。</u>	
第九條 本辦法申請注意事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申請注意事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申請注意事項及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 <u>發布</u> 後六個月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 <u>公布</u> 後六個月施行。	明定本辦法 <u>施行日期</u> ，並自公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以加強宣導。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